证券代码: 873808 证券简称: 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 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 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 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 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投资者关系

#### 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五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 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 邮寄资料;
- (八) 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以下解决方式处理: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 (三)向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第十六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十七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 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并在下一转让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如有必要,也可在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